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1. [編纂]的副本；
2. 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附錄四「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何韋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5. 如附錄三所述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6.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7. 由本公司有關柬埔寨法律的法律顧問Mekong Law Group就若干適用於本公司的柬埔寨法律及規例出具的法律意見；
8. 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本集團向受國際制裁規限的國家銷售所發出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9.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發出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中摘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10. 由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就若干適用於本集團的美國法律及規例出具的法律意見；
11. 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Ahern Lawyers就涉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信託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12. 附錄四「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4. 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協議詳情」所述有關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5. [編纂]規則；及
16. 公司法。